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 提名本行監事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監事會於2021年9月10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於2021年9月16日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監事會2021年第七次會議。會議應參與表決監事8名，實際參與表決監事8名。會議的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

本次監事會會議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

### 一. 提名王敬東先生繼續擔任股東代表監事

會議決定提名王敬東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繼續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該等委任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王敬東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王敬東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敬東先生，1962年12月出生，華中農學院農學學士，高級工程師。2018年11月起任本行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先後在農牧漁業部、國家經委、國家農業投資公司工作。曾任國家開發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副行長、總行人事局副局長、總行評審三局局長、北京市分行行長、總行人事局局長。2013年1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2016年1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

王敬東先生於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監事袍金，其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本行將於每年年報及有關公告中披露監事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敬東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王敬東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王敬東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王敬東先生繼續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 二. 提名劉紅霞女士繼續擔任外部監事

會議決定提名劉紅霞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候選人，繼續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該等委任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劉紅霞女士的任期為三年，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劉紅霞女士的簡歷如下：

劉紅霞女士，1963年9月出生，管理學博士。2018年11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1999年至今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博士後合作導師。曾任北京財貿學院助教、山東財政學院講師、北京中州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中央財政管理幹部學院副教授，曾兼任招商銀行、方大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自天正智慧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黃浦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國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臺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江航運集團南京油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目前兼任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九陽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天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獨立董事。

劉紅霞女士於任職期間按照有關規定於本行領取外部監事袍金，相關薪酬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本行將於每年年報及有關公告中披露監事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劉紅霞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劉紅霞女士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劉紅霞女士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劉紅霞女士繼續擔任外部監事的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 三. 提名徐祥臨先生為外部監事

會議決定提名徐祥臨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候選人，該等委任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徐祥臨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徐祥臨先生的簡歷如下：

徐祥臨先生，1957年10月出生，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中共中央黨校經濟學教研部教授，博士生導師。曾任中國人民大學農業經濟管理系教師、中共中央黨校經濟學教研部教師，退休前長期在中共中央黨校主體班次主講農業農村經濟發展課程。目前正在參與指導內蒙古自治區克什克騰旗經棚鎮發展「三位一體」綜合性農民合作社體系。目前兼任北京京西禮臨輝農副產品種植專業合作社監事長。

徐祥臨先生於任職期間按照有關規定於本行領取外部監事袍金，相關薪酬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本行將於每年年報及有關公告中披露監事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徐祥臨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徐祥臨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徐祥臨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徐祥臨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 四. 提名王錫鎔先生為外部監事

會議決定提名王錫鎔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候選人，該等委任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王錫鎔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王錫鎔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錫鎔先生，1968年8月出生，北京大學法學博士。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北大—耶魯法律與政策改革聯合研究中心中方主任、北京大學公眾參與研究與支持中心主任、北京大學法治發展研究院執行院長、《中外法學》主編、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北京大學憲法與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曾就職於湖北省武漢市人民政府法制辦；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審判庭副庭長(掛職)。目前兼任教育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等中央部委法律顧問，北京市、上海市等地方政府專家諮詢委員；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王錫鋅先生於任職期間按照有關規定於本行領取外部監事袍金，相關薪酬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本行將於每年年報及有關公告中披露監事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錫鋅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王錫鋅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王錫鋅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王錫鋅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韓國強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張青松先生、張旭光先生和林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海林先生、廖路明先生、李奇雲先生、李蔚先生和周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黃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和劉守英先生。